

# 尼日利亚

##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7年中国和尼日利亚的双边贸易总额为43.3亿美元,同比增长38.4%。其中,中国对尼日利亚出口38.0亿美元,同比增长33.1%;自尼日利亚进口5.4亿美元,同比增长93.4%。中国顺差32.6亿美元。中国向尼日利亚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摩托车、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橡胶轮胎、化工产品、纺织品、鞋类、服装以及水泥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07年底,中国公司在尼日利亚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50.7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7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7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尼日利亚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6542万美元。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7年,尼日利亚对中国投资项目14个,实际使用金额1211万美元。

##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关税制度

##### (1) 关税管理制度

《1990年关税和消费税管理法案》是尼日利亚关于关税制度和程序的基本法律。2007年6月6日,尼日利亚联邦政府执行委员会批准通过《2007年尼日利亚财政政策法规和关税修订案》,适用2007财政年度。该法规的具体内容如下:

##### A. 关税修订

尼日利亚联邦政府修订了部分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涉及90个10位税则号项下的产品。尼政府还降低了二手汽车(即“TOKUNBO”)的进口关税,排气量为2.5L,车龄不超过8年的二手汽车进口关税由过去的40%或30%降为20%。大米的进口关税及附加税由110%降为100%。

##### B. 财政政策

###### a. 自行车和摩托车零部件免征增值税

根据尼日利亚联邦政府税务局第1997/99号通知,为促进公共交通发展,保证车辆维护用零配件的充足供应,自行车和摩托车零件免征增值税。鉴于部分零件禁止进口,以半散件形式进口的自行车零件按5%计征进口关税。

###### b. 鼓励水泥制造商的优惠措施

用于制造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厂房、机械和设备(包括钢结构)均执行进口零关税并免征增值税;而其零部件,不分 HS 编码类别,均按 5%计征进口关税。

#### c. 工业类厂房和机械

海关税则第 84、85 和 90 章项下的工业类厂房机械在 2007 财政年度继续享受进口零关税并免缴增值税。

#### d. 特许天然气行业零税率

利用尼日利亚天然气从事开采、加工或发电的公司,其进口原料、机械、设备、配件和零部件等在 2007 财政年度享受进口零关税并免缴增值税。

#### e. 对经长效杀虫剂处理的特种网实施进口零关税

由世界卫生组织农药评估项目鉴定的、经长效杀虫剂处理的特种网(HS 编码为 5608.1900.12)继续享受进口零关税。HS 编码为 5608.1900.11、6304.9100.92、6304.9100.93、6304.9200.94、6304.9200.95、6304.9300.96、6304.9300.97、6304.9900.98 和 6304.9900.99 的蚊帐等继续执行 20%和 30%的进口关税税率,经普通杀虫剂处理的特种网仍执行 10%的关税税率。

###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 2006 年 WTO 对各成员关税水平的统计,尼日利亚 2006 年的简单平均关税为 12%。其中,农产品简单平均关税为 15.6%,非农产品为 11.4%。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开始实施统一关税。尼日利亚联邦政府为履行其作为成员国的义务,与其他成员国采取一致的关税。根据新适用的统一进口关税税率,生活必需品如书、报纸和药品等为零税率,原材料和投资性货物的税率为 10%,制成品税率一般为 20%。同时,2007 年,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将工业机械及设备的进口关税由 2.5%降为零,工业机械零关税暂试行一年,此后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适用零关税。

### 2. 进口管理制度

《1995 年尼日利亚关税和消费税第 4 号法令》规定了进口和消费税,以及有关进口禁令的内容,是尼日利亚关于进口管理制度的基本法律。

尼日利亚从 1986 年起取消了一般进口许可制度,只对少数限制性产品实施进口许可证管理。根据《尼日利亚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麻醉药、精神药物和一些对健康、安全有害药物的进口须申领进口许可证。石油产品的进口由尼石油资源部向国家石油公司颁发独家进口许可证,未加工烟草的进口由海关签发进口许可证。

禁止进口商品须由关税审核委员会推荐国家首脑特批。

###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尼日利亚有关投资管理的主要法律是 1998 年修订的《1995 年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16 号法令》。此外,尼日利亚涉及投资的法律还有《1995 年外汇(控制与杂项规定)第 17 号法令》和《1999 年投资证券法令第 45 号》。

2007 年,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大幅调整机构,商业部和工业部合并为工商业部,成为

尼主要贸易管理部门,负责对外贸易、国内和地区贸易管理,制定相关贸易政策,以及管理商标、专利和反倾销等事务。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为尼日利亚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尼日利亚吸引外资的法律法规,协助外国公司与政府各部门联系及办理有关的注册手续。

### 1. 投资经营的税收政策

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起,尼日利亚联邦政府财政部开始执行新的 10% 增值税税率。根据西共体条约,尼政府计划于 2009 年 1 月将增值税税率再次调整至 15%。

根据尼日利亚《国家信息技术发展法》,收益超过 1 亿奈拉(约合 84 万美元)的电信公司(包括移动通讯运营商)和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须支付 1% 的毛利润作为信息技术发展税。该项法律规定,尼日利亚联邦政府税务局将对该项税收进行评估;有关通讯企业和金融机构应在收到联邦税务局有关税收评估通知后 60 天内支付信息技术发展税,否则将被处以 100 万奈拉(约合 8400 美元)的罚金,企业负责人也将因此被起诉。

### 2. 限制和禁止投资领域

《1995 年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16 号法令》取消了在尼注册公司中外国公司持股比例的限制。但是,任何国家的组织或个人不得投资某些特定的领域,如武器和弹药的生产、麻醉药品以及精神调理物质的生产和经销、军服或准军服的生产、海岸和内陆船运。

### 3. 主要投资促进政策

为鼓励国内外的资本在尼日利亚投资,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制订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 (1) 公司所得税

根据尼日利亚修改后的《公司所得税法》,除石油领域外,所有其他领域的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30%。

#### (2) 授予部分产业/产品先锋地位

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对某些对国家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产业或产品授予先锋地位,并给予投资先锋产业的企业免税待遇,以使投资企业在投产后几年内获得合理利润并用于扩大再生产。投资先锋产业的企业可享受 5 年免税期,在经济落后地区的可享受 7 年免税期。要获得先锋地位,合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的资本投入不得低于 500 万奈拉(约合 4.2 万美元),本土企业不得低于 15 万奈拉(约合 1260 美元)。申请获得先锋地位的企业须在开始商业生产后一年内提出申请。

目前,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共批准了 69 个产业/产品享受先锋地位。主要的产业/产品包括:农作物和水果栽培、加工及储藏产业中的罐装食品、水果、茶等;地下开采铅、锌、铁矿;钢铁生产中的钢铁产品;制药业中的药品及维生素;医疗设备制造;纺纱及人造纤维生产;电器、电力设备及其部件的生产;旅游业中的度假胜地、旅馆、运动休闲设施的开发;房地产开发中的居民或商业房地产的租赁及任何形式房地产的出售等。

#### (3) 从事研发的企业可享受税收优惠

为鼓励在尼企业从事研发,提高企业的加工水平并改善产品质量,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对从事研发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待遇。如果研发在尼境内进行,并与该企业的业务密切相关,则研发费用的 120% 免于征税。如使用尼本地的原材料从事研发,则研发费用的 140% 免于征税。如果企业从事长期研究,投入的费用将视为资本支出,免于征税。

#### (4) 资本补贴

在尼经营的制造业企业,每年获得的资本补贴不得超过其预计利润的 75%;其他企业不得超过 66%。与农业相关的企业不受此规定限制。如果出租的资产用于农业相关领域,该企业可获得 100% 的资本补贴。如果出租的资产是农业机械或设备,企业的上述投资还可以获得 10% 的额外补贴。

#### (5) 公司内部培训

内部建立培训设施的企业可享受 2% 的税收减免,期限为 5 年。

#### (6) 投资基础设施建设

如果公司投资修建通常由政府负责的基础设施,包括道路、供水和供电,公司上述投资的 20% 免于征税。

#### (7) 投资经济落后地区

投资经济落后地区的企业可享受 7 年免税的优惠政策及资本折旧补贴。

#### (8) 劳动力密集型企业

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可以获得税收减免。企业尽量减少其工厂、设备和机械的自动化,整个生产过程实行自动化的环节不能超过一个,以增加雇用工人的数量、提高尼当地的就业率。雇用 1000 人及 1000 人以上的企业可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雇用 200 人及 200 人以上的企业可享受 7% 的税收优惠;雇用 100 人及 100 人以上的企业可享受 6% 的税收优惠等等。

#### (9) 本地增加值

从事本地生产(不仅仅是进口零部件装配)的企业,可以享受 10% 的税收优惠,期限为 5 年。

#### (10) 再投资补贴

制造业企业如果将资本用于扩大再生产,包括扩大生产能力、生产设备的现代化以及相关产品的多样化经营,可以获得再投资补贴。

#### (11) 本地原材料的使用

达到本地原材料使用最低水平的企业可享受 20% 的税收优惠,期限为 5 年。对于农业相关行业及石化行业,本地原材料使用最低水平为 70%;对于工程行业及化工行业,本地原材料使用最低水平为 60%。

此外,投资于尼日利亚联邦政府批准成立的自由贸易区或出口加工区还可以享受特殊的优惠政策。

#### (12) 《2007 年尼日利亚矿产及开采法案》

为鼓励固体矿产业的投资,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将 2007 年定为固体矿产开发年,并于

2007年3月通过了《2007年尼日利亚矿产及开采法案》。该法案对各相关执行机构及其职责、采矿投资的鼓励政策、矿产勘探及开采活动、矿产买卖、采矿投资者与当地社区关系、违反本法行为的处罚措施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其中比较重要的条款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赋予采矿地籍办公室独立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权利，不受任何外界干涉，取消了许可证部级审批程序；设立固体矿产发展基金，由政府从财政收入中留出一定的资金用于支持固体矿产业的发展；要求投资者在开发时与矿产所在地的社区签订社区发展协议，以保证当地社区群众的利益，协议内容涉及社区的道路、学校、卫生及饮水等，此举旨在避免出现类似尼日尔三角洲产油区激烈的社区矛盾。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希望通过此法案恢复国内外投资者对固体矿产领域投资的信心，促进尼日利亚固体矿产业的发展。

#### 4. 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政策和措施

2007年7月25日，尼日利亚联邦政府移民局开始发行新的西非经济共同体智能护照取代目前的国际护照。现行的国际护照将与新护照并行一年，之后将不再有效。新的智能护照采用电子芯片技术，申请费用为8750奈拉(约合73.5美元)。

外国银行欲获得在尼经营许可，必须满足尼央行的要求，包括最低资本金不低于250亿奈拉(约合2.1亿美元)。此外，对于央行认为是“尼国家优胜者”的任何本地银行，外国金融机构都不能收购。

### 三、贸易壁垒

####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2007年，尼日利亚对部分农产品、金属矿物、烟草、纺织品、机械，以及运输设备仍然维持关税高峰。其中，谷类制品、纺织品和烟草的关税均高达50%。中国向尼日利亚出口的纺织品、服装、烟草等优势产品均属尼日利亚关税高峰涉及的产品。尼日利亚通过关税高峰保护其缺乏竞争力的相关产业，阻碍了相关产业的合理竞争，影响了正常贸易的发展。

#### (二) 进口限制

##### 1. 进口禁令

截至2007年12月底，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已单方面宣布对59种产品实施进口禁令。2007年，尼日利亚联邦政府继续对肥皂和清洁剂实施进口禁令，并将成品肥皂(HS编码3401&3402)的进口禁令扩展到肥皂条和肥皂片。并且，从2009年起，尼日利亚将不再允许生产或进口针头不可缩回的注射器。尼政府的禁令清单涵盖了中国对尼出口量较大的部分商品，如纺织品、鞋类、箱包等。

尼日利亚工商业部明确表示，尼日利亚政府拒绝接受当前多哈回合谈判中的WTO非农产品市场准入协定，强调非农产品市场准入协定将会妨碍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共同对外关税的实施。

##### 2. 进口许可

尼日利亚对包括石油产品和发电机组在内的部分产品的进口实施特别许可证管理

制度。进口许可证申请须在货物到港前三个月提出。许可数量由尼政府根据进口国家、进口商品及进口商做个案处理。尼上述做法对中国商品对尼出口带来了不确定性。

### (三) 通关环节壁垒

2007年4月5日,尼日利亚海关对进口货物清关时限做出新规定,任何货物到港后28天之内不办理清关,将被政府处罚或没收。但按照《尼日利亚海关货物管理法》的规定,进口货物清关时限为到港后90天。尼日利亚海关的新规定与《尼日利亚海关货物管理法》的规定不符,中方希望尼联邦政府能统一进口货物清关时限。

###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目前,尼日利亚实行装运前检验和货到目的港查验的制度。所有货物(除个人用品)都要在出口国进行装运前检验并出具清洁检验报告。尼日利亚联邦政府聘用一些公司对运往尼日利亚的货物实行装运前检验,鉴定货物的品质、数量和价格。这些公司各自负责不同的地区,在完成装运前检验后、支付进口货款之前,出具清洁的检验结果报告单;如果检验发现货物存在差异和缺陷,不论是质量、数量,还是价格问题,将出具检验报告阻止货物进入尼日利亚。

除了装运前检验,尼日利亚联邦政府从2005年12月1日开始对出口到该国的电气产品、某些汽车类产品、玩具等特定的管制商品实行强制性合格评定程序(以下简称“SONCAP”)。管制产品必须在装船前符合尼日利亚工业标准的规定或其他经批准的国际标准,否则将无法通过尼日利亚海关。受管制产品分为六组,包括玩具,电气电子产品,汽车,化学品,建筑材料和煤气用具,食品及其相关产品。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可根据需要调整产品清单。

强制性合格评定程序主要包括:

1. 产品认证,适用于初次向尼日利亚出口某一特定类别的受管制产品。通过产品认证的出口商将获得产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 SONCAP 强制认证,适用于某一批装船前货物。SONCAP 证书是受管制产品在尼日利亚海关办理通关手续的法定文书,缺少 SONCAP 证书将造成受管制产品通关迟延或者被禁止清关入境。

除办理产品认证和 SONCAP 强制认证手续外,受管制产品必须同时符合其他现行的进口程序规定,比如装船前检验。产品认证费用根据产品证书有效期,每月计收 18 美元,且总费用不得少于 216 美元。如果产品证书包括多个管制产品类别,且这些产品类别包括在同一检验报告中,则每一个产品类别加收每月 2 美元的费用。每一份 SONCAP 证书收费 180 美元,证书内容变更收费 50 美元,制作证书副本每一份 50 美元。如果要对 SONCAP 证书增加产品或产品类别,需要进行新的 SONCAP 认证,从而获取新的 SONCAP 证书。

中方认为,尼日利亚强制性认证产品范围过广,对受管制产品的清单拟定与调整缺乏透明度,且认证收费过高。中方希望尼日利亚对中国目前行之有效的认证制度给予认可,简化进口程序,降低进口费用。

#### (五) 出口限制措施

尼日利亚禁止出口以下产品：玉米、原木及木板(柚木)、动物生皮、废金属、未加工的乳胶与橡胶凝块、文物与古董、珍稀野生动物及制品。中方对该禁令的合理性表示质疑，并对其与 WTO 规则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 四、投资壁垒

尼日利亚在外资投资的准入、经营、退出等方面没有显著的政策障碍。尼允许外资投资企业汇出全部利润。除武器、军火、麻醉剂以及军队、警察、海关人员的服装生产行业外，其他领域外资均可进入并拥有 100% 的股权，但是如果在油气领域进行合资经营，则需由尼方控股。